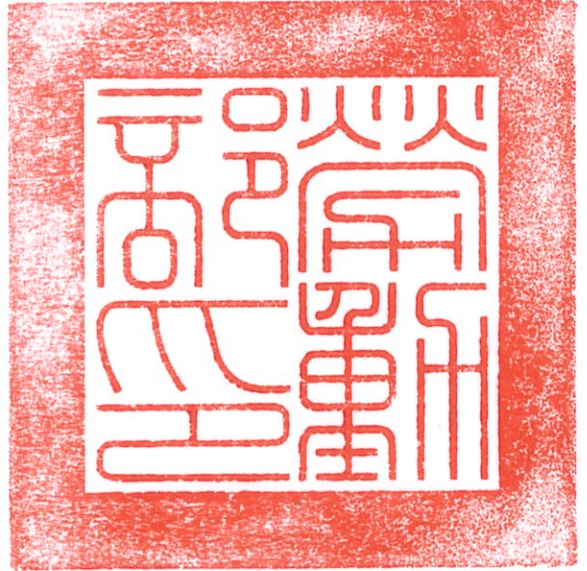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56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，辦理「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生效。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部長 許銘春